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4號

聲 請 人 李育真

相 對 人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三）對造人（即相對人）願給付申請人（即聲請人）李育真新臺幣222,913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2,913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4月8日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22,913元，相對人分3期給付，約定自115年5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74,305元（最後一期為74,303元），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依

01 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
02 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產
03 業園區管理局115年4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
04 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聲請
05 人之存摺封面、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8
06 頁），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
07 尚未清償之222,913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
08 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0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鄭仕暘